

# 第 02384 章

## 混凝土錨塊

### 1. 通則

#### 1.1 本章概要

說明混凝土錨塊之材料、設備、施工及檢驗等相關規定。

#### 1.2 工作範圍

包括錨塊之製造、運搬、臨時儲存、吊放與聯結整理等相關工作。

#### 1.3 相關章節

##### 1.3.1 第 01330 章--資料送審

##### 1.3.2 第 01450 章--品質管理

##### 1.3.3 第 03050 章--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一般要求

##### 1.3.4 第 03110 章--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

##### 1.3.5 第 03210 章--鋼筋

##### 1.3.6 第 03310 章--結構用混凝土

#### 1.4 相關準則

##### 1.4.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(CNS)

CNS 61 R2001 卜特蘭水泥

#### 1.5 資料送審

##### 1.5.1 施工計畫

- (1) 應包括場地設施、施工程序、預定進度表、構件項目之施工方法、施工佈置圖、錨塊吊放計畫及排列方法等。
- (2) 應考慮錨塊澆置時所需場地大小與設備設施、模板數量、混凝土供應、搗實與養護、氣象條件、運輸機具及吊放起重機種類等作業。

#### 1.6 運送、儲存及處理

錨塊於拆模時應用紅漆標示製作日期及編號，並於運搬時檢查強度是否足夠。

## 2. 產品

### 2.1 材料

#### 2.1.1 混凝土錨塊

- (1) 水泥：除契約圖另有規定外，應符合 CNS 61 R2001 卜特蘭水泥第 I 型之規定
- (2) 混凝土：應符合契約圖說之規定。
- (3) 鋼筋：應符合第 03210 章「鋼筋」之規定。
- (4) 錨塊與錨塊間之聯結方式及材料規格，依契約圖說規定辦理。

## 3. 施工

### 3.1 準備工作

承包商應依契約圖說所示高程完成整地工作。

### 3.2 錨塊之製作

- 3.2.1 鋼筋混凝土之施工，除另有規定外應符合第 03050 章「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一般要求」、第 03210 章「鋼筋」及第 03310 章「結構用混凝土」之規定。
- 3.2.2 模板限用鋼製，其構造應易於組拆，底部模板應堅強，接縫必須密接且不得變形。承包商於製模之前，應先將模板工作圖說送請工程司認可後施行之。
- 3.2.3 混凝土澆置完成至拆除模板期間應為 2 天以上，養護至搬移及吊放之期間應至少為 7 天以上。在此期間應灑水保養，使混凝土塊保持充份之濕度，並防止外物之碰撞破損。
- 3.2.4 每一錨塊混凝土之澆置，應一次澆置完成，不得設施工縫。錨塊施做時工程司認為有必要時，得要求承包商於模板外增設振動器搗實。

### 3.3 吊放及聯結整理

- 3.3.1 吊放錨塊應用適當吊具，承包商應檢具作業方式說明經工程司認可後施行之；倘承包商採用吊索，應於澆置混凝土時埋設吊環或吊扣，並須預先提出吊環或吊扣及吊索施工製造圖，經工程司同意後施工。
- 3.3.2 吊放之前，應於吊放之坡面設置樣板，作為準繩，並經工程司之認可。
- 3.3.3 錨塊裝車（船）搬運時，應注意吊置順序，使車（船）保持平衡，不致傾斜翻覆。
- 3.3.4 承包商應依契約圖說位置及範圍安置混凝土錨塊。
- 3.3.5 混凝土錨塊吊放時應小心平緩輕置於安放位置，不得驟然衝擊吊放，以免損及既有構造物或設施，否則承包商應負責修復。
- 3.3.6 吊放前應注意鋼索、吊具等之安全檢查及施吊時應注意鋼索是否將混凝土塊充分繫緊，並使吊起之塊體儘量保持平衡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- 3.3.7 吊放時，必須使塊與塊間平整且能互相完全卡住；若未能完全卡住，應將附近各錨塊吊起重新安放。吊放施工應小心從事，勿使錨塊遭受衝擊碰損。
- 3.3.8 除另有規定外錨塊彼此間之孔隙，不得嵌填塊石。
- 3.3.9 依契約圖說之規定，以鋼索聯結錨塊。

### 3.4 檢驗

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各項材料及施工之檢驗項目如下表：

名稱	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規範之要求	頻率
混凝土錨塊	抗壓強度	CNS 1232 A3045	符合契約圖說規定	1. 數量未達20塊時免檢驗。
	重量		≥設計重量	2. 數量達20~100塊檢驗1塊。 3. 數量超過100塊時，每100塊加驗1塊。

## 4. 計量與計價

### 4.1 計量

混凝土錨塊依不同型式，以塊計量。

### 4.2 計價

混凝土錨塊依不同型式，以塊計價。該單價已包括為完成本項工作所需之一切人工、材料、機具、設備、運輸、動力、附屬工作、場地整理租金維護等費用在內。附屬工作包括製造、養護、運搬、儲存、吊放、聯結整理及場地清理等。

〈本章結束〉